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

**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项目资金来自场镇立面整治补助资金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竞选人参与竞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

2.2工程概况：新建一条约71米的d400污水管道，沿途设置一座化粪池、7座检查井，将石坪老街上半段的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化粪池，最终排入A线污水管网中；对石坪北路166-170号房屋背后约300㎡空闲地块进行环境整治，修建排水边沟约65米，平整场地并铺设碎石。

2.3比选范围：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2.4 施工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4年3月 27日至2022年 4月8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玉峰山小学）旁领取比选文件。

# 5.比选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竞选截止时间2024年 4月 8日 18 时 00 分。

5.2开标时间：2024年 4 月 9日 10 时 00 分（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3竞选和开标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5.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应当拒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网站和公示栏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比 选 人：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  |
|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欧珀大道（玉峰山小学）旁 |  |
| 联 系 人：雷老师 |  |
| 电 话：023-67163869 |  |

比 选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坪老街 |
| 3 | 资金来源 | 场镇立面整治补助资金 |
| 4 | 比选范围 | 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 |
| 5 | 施工周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
| 7 | 资格审查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资质。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3、注：上述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 8 | 比选报价 | 施工费最高限价为36.29万元，比选申请人结合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综合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9 | 报价依据 | 按本比选文件规定。 |
| 10 | 比选保证金 | 1万元 |
| 11 | 踏勘现场 | 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
| 12 | 比选申请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替代。 |
| 13 | 比选文件份数 | 比选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
| 14 | 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相关资料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 8 日 18 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规建办 （6111）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4年4月9日10时（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
| 16 | 评审及确定中选人办法 | 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及报价综合评选，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 |
| 17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项目结算审定金额3% |
| 18 | 工程款支付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不支持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组卷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竣工结算资料经审定或备案后10日内，投标人另行交纳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保证金。工程完成结算并资金下拨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 19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20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比 选 须 知

第一条 经镇政府同意，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比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到操作简便、提高效率、节省时间、监督有效，达到择优确定比选中选人的目的。

第三条 项目比选工作由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时须成立项目比选评审组，评审组于开标前半小时从镇领导班子及二级班子中随机抽取7-9人组成。比选工作依法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工程说明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第五条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

第六条 报价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8、9项。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第七条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报价：

1、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2、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4、其他资料。

第八条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开封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1份。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比选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比选申请文件应比选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否则按废标处理。

（2）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自备的“投标文件”袋。

（3）比选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具体到标段）、比选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及“比选申请文件”字样。

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二）开标

1、比选申请人代表检验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在比选申请人的监督下由比选工作人员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逾期送达或不送达指定地点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未按规定进行装订或密封的；

4、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比选评审标准及办法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在满足资格要求和比选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中标。

第十一条 比选程序

（一）签到。

1、比选申请人签到。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止未到达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比选。

2、评审组成员签到。

3、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比选申请人、评审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评审现场。

（二）比选人宣布评选活动开始并宣布评选纪律。

1、对比选申请人的要求：从签到时至比选结束，不得与其他比选当事人串通比选。

2、对评审组成员的要求：在整个评选过程中，不得向外界有任何联系，如要离开评审室，应当在评审组人员监督下。

3、对比选人、评审组人员的要求：在整个评选过程中，不得有诱导性、歧视性的发言和暗示。

（三）评审组确认比选申请人代表身份（验手持）。

（四）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进入后续评审。比选申请人都未通过资格审查，宣告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五）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六）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七）比选人宣布评审结果，评选活动结束。

第十二条 比选相关资料索取，必须是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十三条 比选文件分数、时间、地点：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13、15项。

第十四条 参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

比选申请目录

1、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2、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4、项目技术需求

5、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作为比选申请人，对此次比选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监管部门市场禁入等处罚。

我单位对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费报价为 。

施工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2个月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并由我方独立组织实施，不存在挂靠行为。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更换、或出现挂靠行为，我方自愿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的玉峰山镇石坪老街污水管网及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比选申请人： （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另外须准备一份在比选现场出具。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电 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人） |  |
|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人） |  |
|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 |  |
| 其他（人）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项目技术需求

### 详见比选人提供的设计图。

### 其他资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